

臺中縣政府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○九一○一一四九九○一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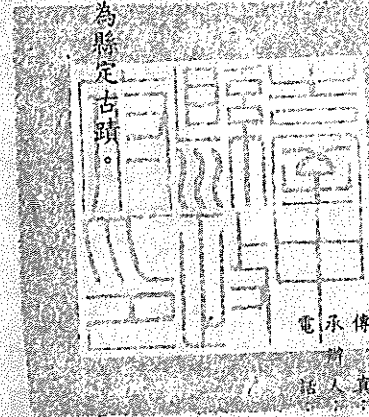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範圍圖乙份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縱貫鐵路（海線）——日南車站」為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縱貫鐵路（海線）——日南車站。
- 二、指定類別：縣定。
- 三、種類：其他。
- 四、位置：台中縣大甲鎮孟春里臨江路十四號。
- 五、範圍：站房主體、站房廣場、小倉庫、道班房、宿舍（台中縣大甲鎮臨江段一四四、一四四之六地號）（詳如附圖）。



辦文單位：臺中縣文化局
傳真：○四一二六二八○一八○
承辦人：李智富
電話：○四一二六二八○一六六一五○一

縣長黃仲生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20010527-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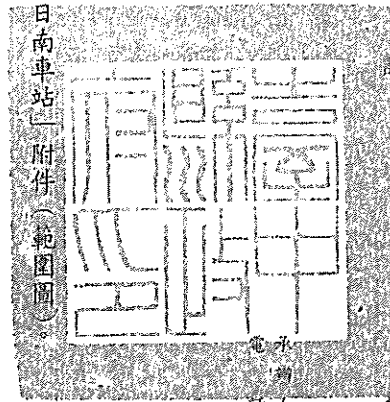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重新公告縣定古蹟「縱貫鐵路（海線）」

——日南車站——附件（範圍圖）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原本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府文資字第○九一○一一四九九○一號公告有關縣定古蹟「縱貫鐵路（海線）」——日南車站——之附件（範圍圖）有誤，特此更正。



承辦人：李智富
電話：二六二八〇一六六轉五〇一
二八〇一八〇
傳真：二六

縣長 黃仲生

臺中縣縣定古蹟縱貫鐵路(海線)日南車站
古蹟範圍及現況成果圖
(座落大甲鎮臨江段144、144-6地號)

